

天津商业大学仪器设备自行购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

第二条 需求部门对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价格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采购价格要符合市场行情。

第三条 需求部门自行购置仪器设备前必须落实经费来源，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条 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内有销售的，需求部门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购置。

第五条 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内没有销售的在，按下列程序自行购置。

（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需求部门在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直接实施采购；

（二）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不含）以下，需求部门至少对三家供应商询价，按照学校院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参照执行）规定自行购置；

（三）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需求部门按照学校院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参照执行）制定自行购置方案，购置方案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预算、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及详细技术参数，并至少对三家供应商询价，需求部门通过 OA 办公系统将自

行购置方案及询价情况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需求部门需通过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项目需求书、询价情况、受理质疑投诉的邮箱等内容，未收到质疑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六条 需求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归口立项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实施招标采购。

第七条 需求部门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由需求部门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津商大校发〔2017〕159号）的规定对外签订采购合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